

中共唐河县滨河街道工作委员会文件

滨发〔2026〕3号



2025年度滨河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报告

2025年，滨河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会议精神，严格落实中央和省市法治建设“一规划两纲要”等要求，紧紧围绕全县法治建设总体部署，立足街道实际，以党建为引领、以民生为导向、以治理为核心，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落地见效，为辖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筑牢法治根基。现将本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强化思想引领，筑牢法治建设根基

（一）坚持党的全面领导

始终把党的领导贯穿法治政府建设全过程，成立由街道

党工委书记任组长的法治建设领导小组，将法治建设纳入街道总体规划和年度重点工作，全年专题研究法治建设重大事项2次，确保各项工作方向不偏、力度不减。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、重要法律法规纳入党工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，全年开展中心组学法4次，推动“关键少数”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。

（二）深化法治素养提升

制定街道干部年度学法计划，通过专题讲座、案例研讨、线上培训等形式，开展《行政复议法》《社区矫正法》等法律法规培训4场，覆盖干部职工200余人次。将学法用法情况纳入干部考核评价体系，组织行政执法人员参加资格考试，确保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率100%。同时，强化基层法治队伍建设，培育“法律明白人”40名，构建起覆盖全域的法治工作网络。

二、聚焦重点任务，提升法治建设质效

（一）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法治化

打造“党建+法治”融合品牌，推动党组织建设与法治治理深度融合，将法治理念贯穿社区治理、民生服务、矛盾化解全过程。在各村社区建立“法律顾问+法律明白人+网格员”结对机制，发挥法律顾问专业优势，为社区重大决策、居民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支撑。全年法律顾问参与社区治理事务32次，出具法律意见18条，有效提升基层治理规范化水平。

（二）精准普法惠民服务

创新普法宣传模式，打造“‘律’动滨河公益服务品牌，每月邀请法律顾问走进村社区，为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、

法律文书指导、法律援助指引等服务，全年开展活动12场次，接待群众咨询90余人次，指导草拟法律文书10份。针对青少年、老年人、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，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“法治进企业”等专项活动，联合公安、司法等部门走进辖区学校开展校园欺凌、未成年人保护等主题讲座4场，覆盖师生2000余人次；为辖区企业提供合同纠纷、劳动争议等法律咨询服务16次，助力企业依法经营。

（三）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规范执法程序、细化执法标准，确保执法活动合法合规。聚焦安全生产、消防安全、违法建设等重点领域，开展专项整治行动3次，查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26起。推行“综合查一次”改革，整合市场监管、应急管理行政执法力量，减少多头检查、重复执法，全年开展联合执法9次，有效减轻企业负担。

（四）健全矛盾纠纷化解机制

深化“中心+网格化+信息化”治理体系，将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纳入网格日常工作，全年排查各类矛盾纠纷170宗，成功调解167宗，调解成功率达98.23%。建立医患、劳资、物业等重点领域纠纷专项调解机制，吸纳退休干部、律师、社区骨干等加入调解员队伍，形成多元化解合力。畅通群众诉求表达渠道，依法办结12345政务服务热线诉求560件，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达90%以上。

（五）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

深入开展“法治护企”行动，主动对接辖区企业，提供政策咨询、法律服务等精准帮扶，解决企业发展中涉法问题

46宗。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，严禁随意检查、粗暴执法，保护企业合法权益。建立企业法律风险预警机制，针对合同管理、劳动用工等常见风险开展专题培训6场，帮助企业提升依法经营和风险防范能力，推动辖区经济稳健发展。

三、压实主体责任，强化法治建设保障

（一）严格落实第一责任人职责

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带头研究法治建设重点工作、带头参加法治培训、带头督办重大涉法事项，全年主持召开法治建设相关会议2次，实地调研指导法治工作3次。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推进、同考核，层层压实责任。

（二）完善监督考核机制

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督查台账，定期对法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，全年开展专项督查2次，整改问题13项。畅通社会监督渠道，通过社区公告栏、微信公众号等公开法治工作开展情况，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参与法治建设评议，广泛听取意见建议，不断改进工作作风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普法宣传精准度有待提升

普法宣传形式仍较为传统，针对不同年龄段、不同行业群体的差异化普法不足，部分群众学法用法积极性不高，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。

（二）执法队伍专业能力需加强

基层执法人员数量不足，部分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难以适应复杂执法场景需求，执法规范化水平仍有提升空间。

（三）矛盾纠纷化解效能需优化

部分复杂矛盾纠纷涉及多部门、多领域，协调联动机制不够健全，化解难度较大；调解员队伍专业化水平参差不齐，化解复杂纠纷的能力有待提高。

（四）法治服务供给仍有缺口

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伸不够充分，对部分村、特殊群体获取法律服务的便利性不足，法治服务覆盖面和供给质量需进一步提升。

五、2026年工作计划

（一）深化法治理念传播

创新普法宣传方式，打造“菜单式”普法服务，针对青少年、老年人、企业职工等重点群体开展精准普法。拓展线上普法渠道，利用微信公众号、视频号等平台推送法律知识、典型案例，全年开展各类普法活动不少于20场，不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。

（二）提升行政执法水平

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通过专题培训、案例研讨、跟班学习等方式，提升执法人员专业素养和业务能力，计划组织执法培训6场。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，常态化开展执法案卷评查，规范执法行为，提高执法公信力。

（三）健全矛盾纠纷化解体系

进一步完善多元纠纷化解机制，加强与法院、检察院、

公安、司法等部门的协作联动，提升复杂矛盾纠纷化解效能。加强调解员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开展调解员培训4场，吸纳更多专业力量加入调解队伍，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、实质化解。

（四）优化法治服务供给

扩大法律服务覆盖面，将“‘律’动滨河”品牌活动延伸至各网格，以司法所为主阵地增设流动法律服务站点。建立特殊群体法律服务绿色通道，为老年人、残疾人、困境儿童等提供上门法律服务，全年提供法律服务不少于20次，让法治服务更有温度。

（五）强化法治建设保障

进一步压实法治建设责任，将法治政府建设各项任务细化分解，明确责任主体和完成时限。加强法治工作经费保障，优化法治工作队伍结构，定期开展法治建设成效评估，及时发现和解决工作中的问题，推动街道法治政府建设再上新台阶。

